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3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度第4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与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全面落实上海大学教育对外开放大会精神，加快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的卓越创新人才，进一步规范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学校规章制度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交流生”）。

**第三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是指学生赴境外参与课程学习、合作研究、攻读学位、毕业设计等海外学习，也包括赴境外国际组织或企业等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技竞赛、文体比赛、艺术交流等。本办法不包含学生出境探亲或旅游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按项目制的方式组织实施，按组织层次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学校公派项目和个人项目。

（一）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二）学校公派项目是指学校相关部门/院系基于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协议组织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学分课程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与境外大学或机构签订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合作协议，须经国际部审核备案，否则将不予认定为学校公派项目。

(三) 个人项目包括学生以个人形式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研究或从事其他学业相关的交流活动,以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四) 涉及学分的个人项目原则上应前往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为准)。未在上述认可范围的,应由相关院系出具学术评估意见,经学校职能部门会签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按时间期限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指赴境外三个月及以上期限的项目,低于此期限范围的为短期项目。学生在境外的连续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工作坚持“校院联动、部处协同”的原则,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七条** 在校级层面,国际部/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联席工作机制,分工合作,确保管理规范有序。

(一) 国际部负责校级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开发、协议签署、组织实施、出境审批,并对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

(二) 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层面的

国际化人才培养规划，以及海外学习交流所涉及的学籍管理、培养计划、选退课、学分转换、思想政治教育课等事宜。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统筹本科生、研究生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政治思想教育、定期联络等事宜。

（四）后勤保障部负责长期海外学习交流涉及的校内宿舍管理事宜。

**第八条** 各院系是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的主体，应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开发、宣传、组织和学生派出工作，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海外学习交流的顺利实施。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院系，应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交流生遴选工作。

**第十条** 申请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有刻苦钻研、奋发进取的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良，符合合作高校/机构提出的成绩（绩点、排名或平均分）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外语能力，符合合作高校/机构对语言能力和水平的要求；

（五）符合学校和合作高校/机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项目负责单位与外方合作机构共同确认本年度计划执行的交流项目，明确项目时间、申报要求、接收名额等信息，并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公布。

（二）报名：学生根据项目要求，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学生自愿报名后，须经辅导员/导师、院系审核推荐，并由项目负责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选拔：项目负责单位按项目要求组织选拔，确定拟推荐学生。

（五）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应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进行公示，确认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六）录取：项目负责单位将公示后的学生名单提交境外合作机构，经对方确认后予以录取。

**第十二条** 为确保政府及学校公派项目招录的公正性，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擅自与境外合作机构直接联系录取事宜，造成不良影响者，将取消招录资格，且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学校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对于已录取却无故放弃的学生，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学习交流项目。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的过程管理包括行前管理、境外期间的管理、返校管理等，项目负责单位和学生所在院系应共

同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行前管理包括出境手续、学籍保留、费用清缴、行前谈话等内容。

（一）所有交流生应履行出境申报手续。出境行程明确后，交流生应在“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平台”填报出境信息，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成行。

（二）涉及学分转换的交流生赴境外前，应仔细了解境外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在所属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的修读计划，经所在院系的本科教学院长（或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的学籍管理规定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结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并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宿事宜。

（五）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应向所在支部报备，安排好境外期间的组织生活。

（六）交流生所在院系应组织行前教育并做好记录，明确在外期间的注意事项。交流生须签署《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责任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七）交流生出境前应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十五条** 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规定以及境外大学与合作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民情，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树立上海大学学生在外的良好形

象。

(一) 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抵达境外两周内,应及时将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导师和项目负责单位,并到所在地的中国使领馆登记。

(二) 如有学习/实习计划调整,交流生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院系,并进行确认。

(三) 交流生在境外期间应遵守上海大学关于思想政治课的规定,通过线上授课或其他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规定的方式完成。

(四) 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在境外大学就读期间,每学期结束时须向所在院系寄送成绩单,报告学习状况,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学习状况。如因学生未及时呈交成绩单,导致学校对该学生的学籍管理出现问题(包括不能够按时毕业等),学生须承担相关责任。

(五) 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党员在境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党支部联系,通过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

(六) 境外期间若突发紧急状况,交流生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当地的使领馆寻求帮助,并及时向所在院系报告。

**第十六条** 交流生完成境外交流任务后,应及时返校,到所在院系报到,办理学籍、学分、宿舍、报销等相关事宜,并提交相应的总结材料。

(一) 交流生应参照上海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到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籍相关事宜。

(二) 涉及学分转换事宜,参照上海大学学分转换相关规定执行,经院系审核后到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

(三) 交流生应根据参加项目的具体需求, 提交学习报告、实习小结、照片等相关材料。

(四) 学生党员需向所在支部提交境外期间的思想报告。

(五) 参加长期项目的交流生应根据上海大学公寓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办理宿舍申请事宜。

(六) 涉及经费资助的交流生应根据相应资助政策, 向项目负责单位提出申请。

(七) 交流生如需提前终止学习交流项目, 应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政府公派项目的资助, 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提供的奖学金。

(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有攻读博士学位、博士联合培养、区域国别、国际组织实习等专项资助和奖学金, 由国际部、研究生院组织申请和管理。

(二)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赴孔子学院志愿者奖学金项目, 由国际部(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国际组织实习等资助项目, 由国际部组织申请和管理。

(四)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等资助项目, 由港澳台办公室组织申请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公派项目的资助，由国际部统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组织和管理。

（一）设立学生海外学习交流专项，与教务部、研究生院会同执行。优先资助优秀学生赴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一个学期以上的交换学习和联合培养。

（二）设立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项，与研究生院会同执行。

（三）设立国际组织创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专项，与相关学院会同执行。

**第十九条** 受政府和学校资金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交流回校后，应根据要求完成考核验收，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按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第二十条** 个人项目的费用原则上由交流生自行解决，或申请导师的科研经费等其他形式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大学海外合作交流管理办法》（上大内〔2011〕87号）、《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4号）、《上海大学海外学习、实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大内〔2012〕15号）、《上海大学校际交换生工作管理办法》（上大内〔2013〕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校对：崔巍

(PIM发布)